

内税公开复〔2021〕01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张明昂：

本机关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内蒙古自治区在2016年建设了哪些“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合作县级示范区”，在2017年建设了哪些“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合作市级示范区”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现将该政府信息予以提供（见附件）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2016年、2017年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合作示范区情况说明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1年1月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 2016 年、2017 年
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合作示范区情况说明

国地税合作县级示范区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、包头市九原区、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、兴安盟突泉县、赤峰市克什克腾旗、鄂尔多斯市鄂托克经济开发区、乌海市海勃湾区、二连浩特市城区税务分局。

国地税合作市级示范区：呼和浩特市、呼伦贝尔市、鄂尔多斯市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市级示范区单位。

全国百佳国地税合作县级示范区：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、鄂尔多斯市东胜区、乌海市海勃湾区入选。